

关于组织开展2025—2026学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2025-11-17 19:54:10 来源：浏览：7206次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“学生中心”理念，尊重学生专业发展需求，激发学生学习动力，根据《阜阳师范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（校教〔2020〕16号）精神，现就我校2025-2026学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请对象

2025级普通本科在校学生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1.11月14日前，学院报送计划。学院根据发展规划和教学实际，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制定各专业接收计划数和考核办法。教务处汇总审核各专业接收计划和考核办法，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在教务处网站公布。

2.11月19—23日，学生提交申请。学生依据个人志愿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提交申请。每名学生可排序填报两个专业志愿，第一轮转入考核仅考核第一志愿，第一志愿未被录取且第二志愿专业有剩余指标时考核第二志愿。

3.11月25—27日，学生志愿公示。教务处汇总学生转专业志愿并进行公示。公示期内学生确有客观原因的可申请调整志愿一次，调整志愿须在11月27日前提交纸质申请书至西湖校区一区正行楼1014办公室。

4.11月29日—12月10日，转入学院考核。各学院按照志愿优先、竞争择优原则组织考核，在计划限额内根据考核成绩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。12月6日前完成第一志愿考核、公示、系统审核，12月10日前完成第二志愿考核、公示、系统审核。

5.12月中下旬，教务处公示。教务处对各学院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审核和公示。

6.教务处复核。本学期课程考核成绩公布后，教务处对拟转专业学生成绩进行复核，第一学期有处分或一类公共课成绩不及格的学生不得转专业，复核结果予以公示。

7.学校公布结果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研究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，变更学生主修专业、行政班级和学籍信息，换发学生证。学生于开学时到转入学院办理学期报到与注册手续，进入转入专业班级学习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各学院应提高认识、精心组织，妥善做好工作方案、转入考核、信息公示、系统审核、材料报送及宣传组织等各项工作，确保转专业工作顺利完成。

2.宏观考虑学校专业发展需求，各专业计划转入人数原则上不低于专业年级实际人数的20%（单招、中外合作等特殊类型招生除外）。各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经批准公布后不得变更。

3.为保证转专业工作公正、公平、公开，各学院转专业考核材料的记录、存档等工作由专人专项负责，考核材料包括考核现场记录、考核成绩评分表（评委签字）等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未实行新高考政策省份的考生，理科生可申请理工类专业或文理兼招专业，文科生可申请文科类专业或文理兼招专业。执行新高考政策省份的考生，招生类别“物理组”对应原“理工类”，“历史组”对应原“文史类”，对于组内有其他选考科目要求的，按转入学院制定的转专业工作方案执行，学生选择专业时应提前咨询。

2.学校批准学生转专业后，将统一变更学生学籍，不再接受学生转回原专业的申请。学生应切实做好自身学业规划，慎重提出转专业申请。学院应做好转专业政策宣传、咨询答疑等工作，指导和引导学生正确、理性地选择专业。

3.学生应参照《阜阳师范大学转专业申请指南》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转专业申请志愿，学校不再另行通知。各专业接收计划数、考核方案等，可登录教务处网页查阅。

4.学生转专业前的所有课程成绩不得申请删除，课程绩点计入总学分绩点。

附件1：《阜阳师范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（校教〔2020〕16号）

附件2：2025阜阳师范大学招生计划

附件3：阜阳师范大学转专业申请指南

附件4：2025-2026学年各学院转专业考核方案汇总

阜阳师范大学

2025年11月14日

附件【附件4：2025-2026学年各学院转专业考核方案汇总.pdf】 已下载672次
附件【附件1：阜阳师范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.pdf】 已下载1100次
附件【附件2：2025阜阳师范大学招生计划.xlsx】 已下载946次
附件【附件3：阜阳师范大学转专业申请指南.pdf】 已下载1176次